

礦災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」。
- 二、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及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「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。
- 四、「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、「經濟部參與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規定」、「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及「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完整有效之通報系統，健全災害之緊急應變體系。
- 二、強化災害預防，有效執行災害搶救、處理、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、復建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提升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，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。

參、實施策略

加強經濟部對於礦災災害之預防、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。

肆、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

一、作業項目

- (一)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礦災災害防救應變事項。
- (二) 辦理災情彙總及災情通報，並迅速提供上級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情報。
- (三)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各救災有關單位之聯繫，以協助災情處理。
- (四) 發生災害時，適時派員赴災區了解災情，並督導各級政府辦理救災應變、善後工作。

(五) 在災害區域內需要迅速適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，協助有關機關首長及機關作必要之處置。

(六) 配合其他部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項。

二、災情傳報

礦場發生災害時，礦場循「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」通報，當經濟部礦務局（以下簡稱礦務局）保安專線接獲通報後，應就所掌握之災情及應變措施，研判災害規模等級（附表 1）及通報等級（附表 2）後迅速通報，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1：

(一) **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**：礦場發生災害時，礦場應依礦場安全法之規定循「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」通報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單位。

(二) **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**：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循通報體系通報，礦務局於接獲災害通報後，由礦務局局長於 15 分鐘內先行以電話報告本部部次長，並於 30 分鐘內就所掌握之狀況，以既定之通報單格式（附表 3）以傳真方式，電傳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主管次長室、部主任秘書室及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研究發展委員會，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。

(三) **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**：除依前項通報外，並以通報單（附表 4）通報行政院（院長、副院長、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政務副秘書長、常務副秘書長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、新聞傳播處處長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）。

(四) **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狀況**：除依第 2 項通報外，並應即以通

報單（附表 4）通報行政院（院長、副院長、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政務副秘書長、常務副秘書長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、新聞傳播處處長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）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
- （五）不論災情規模等級，若有新聞媒體持續報導或民意代表關切，引起廣泛關注，應立即通報部主任秘書及部次長。

三、密切觀察災情變化，持續彙報

礦災災害發生，若非短期內所能處理完畢者，礦務局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，並持續彙報：

- （一）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：於災害處理告一段落後，由礦務局彙總陳報。
- （二）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：須於每日 9 時、15 時將最新進展以通報單（附表 3）提報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及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；期間若有重大發展，亦應隨時提報。
- （三）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：須於每日 9 時、15 時、21 時將最新進展以通報單（附表 4）提報行政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；期間若有重大發展，亦應隨時提報。
- （四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狀況：須於每日 9 時、15 時、21 時將最新進展以通報單（附表 4）提報行政院（院長、副院長、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政務副秘書長、常務副秘書長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、新聞傳播處處長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）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；期間若有重大發展，亦應隨時提報。

四、橫向聯繫通報

- (一) 接獲消防通報體系或災害權責機關通報災害訊息時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- (二) 災害發生若涉及地方政府須即時處理者，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
五、成立組織，進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

台灣地區礦場發生礦災災害時，礦務局應即依所掌握災情資訊立即研判災情及區分災害規模等級，成立適當組織以為因應：

(一) 丙級災害規模等級：

視災害規模及性質研判，循正常業務處理程序進行各項應變措施。

(二) 乙級災害規模等級：

1. 由礦務局礦場保安組簽陳局長核准成立「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，由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2. 作業地點設置於礦務局 401 會議室，並應進行現場佈置，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所需之膳食、寢具等後勤裝備。
3. 礦務局礦場保安組應以電話或適當方式，通知「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編組成員及相關作業人員進駐。
4. 各編組作業人員接獲通報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依所編排之任務展開作業。
5. 「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視災害實際情形持續運作，至災害損失狀況緩和穩定後，簽報召集人核定撤除。

6. 「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撤除後 3 日內，應詳實紀錄相關處置情形，簽報部次長。

(三) 甲級災害規模等級，可由本部依權責處理者：

1. 由礦務局局長簽報部長核准，成立「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（下稱本小組），作業地點設置於礦務局 401 會議室，並進行本小組現場佈置，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膳食、寢具等後勤裝備。
2. 本小組召集人為部長，副召集人為主管次長，並由礦務局局長（或指定人員）擔任執行秘書；「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並升級進駐，負責本小組之秘書幕僚工作。
3. 以本小組名義，通報業務相關委員或相關單位代表進駐。
4. 各編組作業人員接獲通報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依所編排之任務展開作業。
5. 各編組作業人員進駐後，礦務局應視情形，協助召集人召開會議，瞭解礦場災害情況及各編組準備情形，指示採取必要處理措施。
6. 本小組應嚴密監控災情狀況，研擬因應對策及依災害現場狀況召開救災協調會議，定時或即時擬定有關災情處置之新聞資料，供召集人或指定人員發布新聞。
7. 本小組應依規定時程（每日 9 時、15 時、21 時），彙整相關災害資料之最新進展，以通報單（附表 4）提報行政院（院長、副院長、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政務副秘書長、常務副秘書長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、新聞傳播處處長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）；其

間如有重大發展，並應隨時提報。

8. 本小組應作為與其他部會或本部相關單位間之業務聯繫窗口，協調各項災害防救事宜。
9. 本小組應視災情發展需要或遵照指示，主動安排長官赴災害現場勘察。
10. 本小組視災害實際情形持續運作，至災情緩和穩定後，簽報部長核定後撤除。後續應辦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賡續處理，並由礦務局負責管考追蹤。
11. 本小組撤除後 3 日內，應詳實紀錄相關處置情形，簽報部長，並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。

(四) 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狀況，須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者：

1. 依「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由礦務局局長報告部長，視災情狀況，研判有開設必要時，以部長名義簽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（以下稱會報召集人）核准，並指定指揮官後成立「礦災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（以下稱本中心），設置地點原則為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（指揮官另有指定時，依指揮官指定地點作業），並由礦務局進行現場佈置，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膳食、寢具等後勤裝備。
2. 本中心置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，由會報召集人指定；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，其中 1 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，其餘人員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；執行秘書由礦務局局長擔任，並由「經濟部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升級進駐，負責秘書幕僚工作。

3. 以本中心名義，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。若有需要，並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有關單位派員進駐。
4. 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後，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依所編排任務展開作業。
5. 各編組人員進駐後，執行秘書（礦務局局長）應視情形，安排指揮官召開會議，瞭解礦災災情及各編組準備情形，指示採取必要處置措施。
6. 本中心應嚴密監控災情狀況，研擬因應對策及召開會議，不定時或定時擬定有關災情處置之新聞資料，供會報召集人或指定人員發布新聞。
7. 指揮官、協同指揮官、副指揮官指示事項，應立即協調參與進駐機關，通知所屬單位配合處理。
8.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，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，各進駐機關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，期間如有重大發展，並應隨時提報。
9. 遵照上級指示，或視災情發展需要，安排長官赴災害現場實地勘察。
10. 本中心應依規定時程（每日 9 時、15 時、21 時），彙整各項災情資料之最新進展，以通報單（附表 4）提報行政院（院長、副院長、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政務副秘書長、常務副秘書長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經濟能源

農業處處長、新聞傳播處處長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)；其間若有重大發展，並應隨時提報。

11. 災害狀況已趨緩和，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，或改依甲級、乙級、丙級狀況處理，本中心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。
12. 災害應變處置已完成，指揮官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，各編組部會派駐人員依撤除通報歸建，相關後續復原重建事宜，依權責持續辦理。
13. 本中心撤除時，由礦務局彙陳初步總結報告；各進駐機關並應詳實紀錄本中心開設期間相關處置措施，於3日內彙整完整報告陳報部次長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14. 本中心撤除後，各項災後重建復原措施，由各相關部會依權責繼續辦理。

六、人員編組及進駐值勤時機

礦災之處置以各種災害規模成立不同組織，進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，其相關對人員編組及人員進駐值勤時機如下表所示：

礦災處置之人員編組及進駐值勤時機對照表

編組	單位及人名		進駐值勤時機			
			成立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成立本部 緊急應變小組	成立 礦務局緊急應變小組	依正常業務程序處理
指揮官、協同指揮官、副指揮官	指揮官：由會報召集人指定。 協同指揮官：由會報召集人指定 1 人至 5 人 副指揮官：由指揮官指定 1 人至 5 人，其中 1 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，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。		*			
相關部會	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。		*			
執行秘書	礦務局局長或指定人		*	*		
本部相關單位	災害涉及主管業務之其他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秘書室新聞科		*	*		
秘書單位礦務局	作業組	支援組				
組長	礦場保安組組長	礦務行政組組長	*	*		
委員	東區辦事處主任（兼副組長）、礦場保安組科長、東區辦事處專員	政風室主任（兼副組長）、礦業輔導組組長、秘書室專門委員、科長、東區辦事處科長	*	*	*	
組員	第一小組、第二小組、第三小組礦場保安組成員 第四小組東辦處成員	政風室、秘書室及其他組、室人員編組	*	*	*	
公關人員		由秘書室派員編組，秘書室人員一名	*	*		
國會聯絡人員		由國會聯絡人員擔任				
庶務人員		由秘書室派員編組，含工友及司機				

註：表中相關部會與本部相關單位應事先建立聯繫窗口，俾利即時聯繫

七、值勤方式

(一) 礦務局作業組

1. 緊急應變小組分 3 班值勤，每班值勤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作業時間。
2. 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成員由作業組組長負責編組作業人員勤務調派、指揮及管理事宜；組長因故無法擔任時，由副組長綜理其作業。
3. 編組作業人員因故無法值勤應先向該小組小組長報備，俾安排其工作由該小組成員代理之。
4. 值勤人員與下一班次輪值人員完成交班作業前，不得擅自停止工作或離開工作崗位。
5. 中心成立時，進駐人員依緊急應變小組編組運作。

(二) 各編組進駐部會或本部相關單位，由各該部會或單位先行排定。

八、任務分工

(一) 各部會及相關單位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如次

編組部會及單位	負責業務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	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策略及作為等，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。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	1.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應變、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及政策宣導。 2.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。 3.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

	<p>宜。</p> <p>4.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。</p>
經濟部	<p>1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。</p> <p>2. 督導與礦業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事業及單位有關礦場等救災措施、搶修、維護及災情查報、彙整事項。</p>
內政部	<p>1. 督導地方政府、警察、民政、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。</p> <p>2.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。</p> <p>3.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。</p> <p>4. 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、交通疏導、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。</p> <p>5. 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、勘災、空投及傷患後送。</p>
交通部	<p>1. 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與災情查報、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。</p> <p>2. 協助部屬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。</p> <p>3. 提供有關氣象、地震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。</p> <p>4. 其他有關交通設施應變措施事項。</p>
國防部	<p>1. 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。</p> <p>2.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。</p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。 4.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。 5. 督導國軍救災裝備、機具之支援調度。
勞動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。 2. 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善後處理。
衛生福利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。 2.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。 3.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、運用及供給。 4.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。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處理石油、天然氣礦場災害之救災措施、搶修、維護及災情查報等。 2. 協助支援油罐車及其他救災器材。
經濟部礦務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及秘書工作事項。 2. 督導與礦業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事業及單位有關礦場等救災措施、搶修、維護及災情查報、彙整事項。 3. 分析各項資訊並研擬因應對策。
經濟部國營會、能源局	督導公民營事業機關（構）於災區有關天然氣、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。

(二) 礦務局作業組

編組部會及單位	負責業務
作業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辦理緊急應變小組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幕僚作業、簽辦成立及解除等相關作業。2.辦理礦災災害災情通報及災情蒐集、彙整、陳報，提供上級及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情報。3.發生重大礦災災害，赴災區了解災情，督導地方政府進行救災、善後。4.救災人員及設備之聯繫、調度及整備。5.對外、對內綜合簡報及文宣之彙辦。6.有關機關協調聯繫事宜。7.辦理花東地區礦場緊急應變相關事宜。
支援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新聞傳播媒體有關資料之蒐集與彙整。2.新聞發布與新聞媒體之聯繫。3.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工作室設施、設備之整備。4.事務支援作業有關事宜。5.督導災害防救相關人員接待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各級應變組織之幕僚及後勤作業，由礦務局支援處理。
- (二) 參加編組作業人員值勤時，其加班費得按實際服勤時數核實報領，不受現行工作規則加班時數之限制。
- (三) 參加編組之各機關代表，在報到與退勤時，應於簽到表內簽到（退），並可影印簽到表作為到離時間之證明。
- (四) 參加編組作業人員得按每次實際值勤情況核實考核及獎勵。

十、本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礦災災害規模等級區分表

災害等級區分	主辦單位	災情區分	對應措施
丙級災害規模	礦務局、地方政府	台灣地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 2 人以下或重傷、受困 3 人以下者。	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，由礦務局監督處理。
乙級災害規模	礦務局、地方政府	台灣地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4 人以下或重傷、受困 4 人以上 9 人以下者。	礦務局成立「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，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。
甲級災害規模	經濟部、地方政府	台灣地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 5 人以上或重傷、受困 10 人以上者。	成立「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（地點設於礦務局應變會議室，並與礦務局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併同作業），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。
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經濟部、地方政府	台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亟待救助，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。	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，則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（地點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），且「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」升級進駐（負責秘書幕僚工作），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。

附表 2 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

災害規模等級	通報災情區分	通報層級機關	緊急處理層級 主管機關
丙級災害規模	台灣地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 2 人以下或重傷、受困 3 人以下者。	經濟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單位	礦場依礦場安全規定辦理，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
乙級災害規模	台灣地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4 人以下或重傷、受困 4 人以上 9 人以下者。	通報至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	經濟部礦務局
甲級災害規模	台灣地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 5 人以上或重傷、受困 10 人以上者。	行政院、內政部消防署	經濟部
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台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亟待救助，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。	行政院	經濟部

備註：礦災災害發生導致外籍、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，應即通報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附表 3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災害通報單

經濟部（部屬機關名稱）災害通報單

傳送機關（單位）	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副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政務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秘書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發言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部長、次長、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		通報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報		
		通報人員	單位：經濟部礦務局 職稱： 姓名：		
		電話 礦場負責人	()	傳真 電話	()
礦場名稱		礦場負責人		電話	
礦場地址				傳真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受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災害地點					
災害種類					
發生原因					
現場(災情) 狀況					
搶救情形					
傷亡/損失 (壞)情形	死亡：	失蹤：	傷患：		
請求支援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機關（單位）： 請求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事項：				
應變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(年 月 日 時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(年 月 日 時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作為：				
備註					

- 本表傳送機關（單位）視實際需要填具，另各通報單位得自行參酌修正。
-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() 頁。

附表 4 經濟部礦災災害通報單

(機關全銜) 災害通報單

傳送機關(單位)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副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政務委員(主管災害防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秘書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發言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	通報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報		
	通報人員	單位：經濟部 職稱： 姓名：		
	電話	()	傳真	()
災害類別				
災害防救主管機關			電話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
災害地點				
現場指揮官	單位： 姓名：	聯繫電話： 職稱：		
發生原因				
現場(災情)狀況				
搶救情形				
傷亡/損失(壞)情形	死亡： 損失狀況：	失蹤：	傷患：	
請求支援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機關(單位)： 支援事項：			
應變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(年 月 日 時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(年 月 日 時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作為：			
備註				

-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，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。
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()頁。

附圖 1 礦災災害通報體系

